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敏信
　　黃金獅
被　上訴人　王璽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小字第978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小字第978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0日下午7時對上訴人黃敏信陳稱：「我如果拍到，你就給我揍，幹你娘，我們來輸贏，單挑啦」；對上訴人黃金獅陳稱：「不然這樣，猜錯了，我頭砍下來，猜對了，你頭砍下來」；及對上訴人2人陳稱：「沒關係啊，你們二個我一個，看你要怎樣」等語，確有恫嚇上訴人人身安全之故意，並使上訴人心生畏懼，被上訴人當天上開言詞，已符合民法侵權行為之要件甚明，原審竟失察採信被上訴人之辯解，認被上訴人上開言詞均事出有因，要屬出於告誡上訴人應儘速處理之目的，實有違誤。另依上訴人所提當天錄音檔證物之音量變化，可知被上訴人確有侵入上訴人住宅，詎為原審所不採等語，顯僅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揆諸前開法條說明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